

镇巴县恒大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学 校）：镇巴县恒大幼儿园

乙方（供货商）：镇巴县宏源村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5 年 5 月 10 日我园镇巴县恒大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比选）结果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把学校（包括辖区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的大宗食品原材料交由乙方采购配送。为确保双方权益，特订如下条款：

一、配送期限、交货时间、地点、配送方式及人员：

1. 配送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2. 交货地点：幼儿园食堂

3. 配送方式及人员：

电话号码：182 9169 8517

身份证号：410426199309123520

人员姓名：邓艳华

车牌号：陕F1692W

乙方安排非登记人员及车辆配送，甲方将予以拒收。若有特殊原因，乙方更换配送人员或车辆，应事先征得教体局同意，并在 24 小时内将更换的书面说明材料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当天的配送清单。

二、配送食品品种及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大米、面、食用油、肉类、蔬菜、干杂调料等全品类食材。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食材每批次抽样检测报告。

毛菜配送标准：

肉类（含猪肉、鸡肉、牛羊肉等）：猪肉是本市饲养宰杀的新鲜肉，两章两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齐全，皮毛烧好，按部位适当分割成小块；鸡肉要去毛除内脏的新鲜白条鸡

(散养土鸡非饲料鸡)，有检疫合格证及肉质检验报告；牛羊肉为新鲜瘦肉，有检疫合格证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蛋类：新鲜、蛋壳干净、完整，破开无臭味或其他异味。必须具备《动物防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疫证》和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蔬菜类：要求绿色、新鲜、无污染，提供产地来源。

干杂调料类：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变形、无污染（其中液体类调料须瓶装密封）。所有产品配送到学生食堂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

牛奶：知名品牌盒装牛奶，要求有年检报告和批次报告，无污染。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

水果：要求绿色、新鲜、无污染，提供产地来源。

食材初加工配送标准按照与甲方商讨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配送时间具体要求

粮油和调料类每周配送 1-2 次，肉类、蔬菜、水果、牛奶根据当日所需当日早晨 7:30 前配送到位。

四、价格、数量确定及货款结算办法

1. 价格确定：按教体局市场指导价 $\times$ （1-价格优惠率）作为中标供货商的结算价格，价格优惠率分别为：肉类（包括猪肉、鸡肉、牛肉、羊肉）7%，蛋类 7%，粮油类 7%，蔬菜类（包括新鲜蔬菜、干菜、豆制品等）10%，牛奶 5%，水果 5%，调料类 5%，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结算价格含送达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

2. 数量确定：供货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3. 货款结算办法：每月 5 日前配送企业与学校核对好上月数量和金额，并开具正规发票后送达学校，学校收到发

票后于月底前结清配送企业上一月货款（其中，二至三月、六至七月、十二月至次年一月可以合并结算）

五、供货事宜

1. 甲方所需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均由乙方采购配送，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自行采购。

2. 甲方须至少于前一天向乙方提供采购品种和数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供货。供货时应附一式三联送货单，甲方留存二联，乙方留存一联。

3.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食材的每批次质量检验证书。

4. 贮存和运输食品的包装、工具、设备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食品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防止食品二次污染。肉类必须实行冷链运输。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供货，若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供货内容和时间，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6. 甲方有权抽查食品来源、送检乙方配送的各种食材，如果存在卫生质量问题或食用乙方配送的食材出现不良反应及中毒情况，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上的一切责任。

7.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档案。

8. 甲方需按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食材款。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配送。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停止食材配送的;

(3) 乙方拒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不执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学校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

2.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条款, 甲方在结算当月货款时按当批次食材价格扣除, 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此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未尽事宜,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前提下,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期限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镇巴县教育体育局备案一份。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6 年 5 月 31 日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镇巴县通江镇通江街

地址: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18992668808

联系电话: 15399355219

签订日期: 2025.5.30

签订日期: 2025.5.30